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二批)

截至2021年12月23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9件,目前已办结47件,现将6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太平村八组(地名小河坝),在县城南岸,与县城隔江而对。组中农田已经退耕为400亩柏树林,每亩退耕农田政府只给8元补偿。如今举报人所在的组绿树成荫,中央提倡乡村振兴,发展山水文化旅游,可政府只呼口号,并未执行,已规划好的旅游项目建设被搁置。村民希望能够解决此事。	紫阳县	紫阳县委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2001年紫阳县城关镇太平村八组共实施退耕面积402.5亩栽植柏树,紫阳县已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退耕还林补偿兑付。因该村位于紫阳县城总体规划区内,旅游项目不在乡村振兴项目范围,紫阳县未予规划备案。	不属实	整改情况:紫阳县加强退耕还林、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X2SN202112150031
2	安康市汉滨区富强机场挖山破坏山体,污水直排,飞机起飞、降落时噪音大。	高新区	安康高新区党工委2021年12月1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安康机场于2013年1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建设,取得有立项、环评、用地等许可手续,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25日正式通航。安康机场采取挖山填沟工程措施建设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期间边坡防护、植被恢复工程已同步实施;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行为;对于“飞机起飞、降落时噪音大”问题,安康机场正在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后续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属实	整改情况:一是机场运营单位加强污水、垃圾的管理,规范收集处置,严禁违法排倒。二是安康高新区加快组织安康机场环保验收,公开噪声监测数据,回应群众关切。	D2SN202112150061
3	安康市宁陕县往旱坝镇去的路上,雅洁洗涤厂烧煤,烟囱冒黑烟,污水直排。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宁陕县雅洁洗涤服务中心位于城关镇旱坝村,主要从事酒店被服洗涤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无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该洗涤中心使用500吨生物颗粒燃料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未发现冒黑烟;洗涤废水通过沉淀后由宁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	不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加强洗涤中心废水处理和烟气排放监管,监督经营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违法排污。	D2SN202112150056
4	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陕西全景公司在李湾村龙王沟开发光脚谷景区,盖民宿修地,景区中段有一水源地。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汉滨区光脚谷景区旅游开发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群众反映的应为汉滨区五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取得有备案等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整理施工,未建设民宿。群众反映景区中段的水源地实为五里镇刘营水厂取水点,未发现污染水质现象。	属实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群众饮水和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D2SN202112150028
5	位于小河镇龙王滩村峡口的红岩峡石材有限公司,露天采石粉尘很大,采石期间时有石头坠落马路,给行人造成安全隐患,加工石材产生的污泥随意倾倒在荒地里。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旬阳县红岩峡石材有限公司取得有采矿权、备案、安全、环评等许可手续。关于“露天采石粉尘很大”问题。该矿山2020年8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区及成品车间建设有封闭棚,堆放的废石采用防尘网覆盖,未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关于“采石期间时有石头坠落马路,给行人造成安全隐患”问题。2021年10月旬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关于“加工石材产生的污泥随意倾倒在荒地里”的问题。群众反映的是该公司前期加工生产砂石料产生的水洗泥压滤后的泥土,私自与村民签订协议堆放荒地还田。	属实	整改情况:旬阳县红岩峡石材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9日按照整改要求对堆放的泥土进行平整疏松。旬阳市小河镇政府加强对旬阳县红岩峡石材有限公司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D2SN202112150017
6	安康市旬阳县境内汉江支流都存在采砂情况,有大型采砂团伙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该行为已持续三四年了。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2018年7月10日原旬阳县政府印发文件,明确辖区采砂作业和经营活动统一由旬阳县水务集团组织实施,其他个人和企业均不予采砂许可,共确定汉江一级支流中心城区3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未接收其它河8处、蜀河1处。2018年以来旬阳市严格开展河道采砂执法监管,2021年6月1日至今均未开展采砂作业,无大型采砂团伙非法采砂现象。	属实	整改情况:旬阳市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涉水涉河涉砂违法行为,运用各种监管手段,强化“三长治河”,健全联动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D2SN202112150003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三批)

截至2021年12月24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71件,目前已办结52件,现将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高沟村挖山、填河、毁林,建了一座豪华的鹿苑生态山庄。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鹿苑生态山庄”位于宁陕县广货街镇高沟村黄草坪组,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等手续。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建成投用。2019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专项督察指出该项目存在非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宁陕县已立案查处到位,并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验收销号。2018年8月以来,该项目无建设行为,不存在挖山、填河、毁林现象。	不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县加强巡察监管,督导企业合法建设,守法经营,严禁违法建设,严禁破坏生态。	X2SN202112160024
2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污水处理厂和安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污水污泥,未经无害化处理,委托当地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把污泥拉到汉滨区关庙镇和江北交汇处的羊皮沟上游私自进行就地填埋。污泥中含有铜、锌、镍、汞、铅、砷、镉等各种重金属,严重污染当地环境及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	汉滨区	市住建局会同汉滨区2021年12月1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羊皮沟位于安康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羊皮沟垃圾场)垃圾填埋作业区域,库区建设有防渗衬层系统和防渗膜,按照技术规范将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填埋覆土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目前,该场仅接收中心城区3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未接收其它工业企业污泥。资质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显示,接收的污泥含水率均低于60%,地下水中汞、砷、铅、镉、镍、铬、铜等金属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	不属实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中心城市污泥无害化、规范化处理工作,确保垃圾规范入场、规范处置。各职能部门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置污泥行为。	X2SN202112160013
3	有人在五里镇刘营村村庙旁占用约十亩林地修建坟地。五里镇刘营村村支书在自己的耕地上建了一栋房子,并把他自己的耕地出租给毛毡玩具厂做厂房。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坟地为五里镇刘营村2006年修建的公益性骨灰存放塔,取得有相关许可手续,占地558m ² ,未占用林地,未超出批准用地面积。刘营村村支书刘某未经用地批准2019年擅自在自己住宅旁搭建一个203m ² 的活动板房拟进行毛毡玩具加工,建成后至今未投入使用。	属实	查处情况:2021年12月18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对刘某非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罚款3045元。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巡查检查,严禁乱占耕地乱搭乱建。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12月21日,汉滨区五里镇纪委给予刘某批评教育。	D2SN202112160058
4	在安康市汉滨区东坝关庙、油坊段大肆盗挖汉江河沙,每天有几十辆车在四桥下拉沙,严重污染环境,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东坝汉江大桥(四桥)下游的汉江干流关庙镇(北岸)和新城办油坊村(南岸)段河道,北岸河道无任何采砂痕迹,南岸建有堤防设施,河床无采挖痕迹。经查阅护河员巡查日志,并走访村级“河长”、护河员、群众等5人,均未发现该区域违法采砂。	不属实	整改情况:汉滨区严格执行禁采规定,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X2SN202112160010
5	蓝江水电公司在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秦岭生态保护红线内修建鹿子坪水力发电站,并在修建期间暗中勾结原建设村村主任强行霸占自己承包林地5.54亩且不给补偿,现诉求对破坏的林地给予经济补偿。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鹿子坪水力发电站位于宁陕县新场镇同心村鹿子坪,装机容量1.2KW,2015年建成发电。因位于宁陕县秦岭保护重点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宁陕县2021年8月对该电站启动拆除,9月16日拆除到位并通过市级验收。鹿子坪水电站修建期间存在占用林地5.54亩问题,宁陕县已在2014年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向同心村村民小组进行了补偿。	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县加强水电站生态监管,杜绝破坏生态行为。	X2SN202112160012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四批)

截至2021年12月25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82件,目前已办结57件,现将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地标牌对面的山脚埋了一个死人,污染源,给政府反映过,问题没有处理。诉求:检测水质,严厉查处,尽快处理问题。	宁陕县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渔洞河饮用水源地位于宁陕县城东北侧2.5km处,库容33.5万m ³ ,日供水2500吨,取得有环评批复。群众反映的坟墓位于渔洞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渔洞河河道500米处,2015年埋葬2018年重立墓碑,建坟时渔洞河饮用水源地未划定。宁陕县每季度对渔洞河水源水质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属实	整改情况:宁陕县加强渔洞河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加大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定期公开水质检测结果,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D2SN202112170046
2	安康市旬阳市段家河镇庙沟村2组、村民梁纪成于2018年3月16日砍伐了同村村民近0.7亩的林地,用做盖房地基,未对林地进行恢复。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19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段家河镇庙沟村2组村民丁某与梁某2018年3月18日达成土地转让协议,由梁某在其耕地内(无林木)建房。梁某在开挖地基过程中被村干部发现制止,并要求对已开挖的0.236亩土地进行土地复垦。2021年12月19日,旬阳市联合核查组认为梁某恢复的地块土层稀薄未达到复垦质量要求,要求梁某立即依照土地复垦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属实	整改情况:梁某2021年12月20日完成土地恢复,并通过旬阳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验收。旬阳市加强耕地保护宣传监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地毁林行为。	D2SN202112170019
3	安康市石泉县紫阳县汉江沿线(银湖水尾往上),挖沙造成生态破坏、废水直排。	石泉县	石泉县委和紫阳县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信访反映的“银湖”应为“瀛湖”,尾水区域位于瀛湖库区上游的紫阳县汉江干流段。汉江干流石泉县、紫阳县的采砂船均停泊在规定水域,未进行任何采砂活动和破坏生态、废水直排问题。	不属实	整改情况:石泉县、紫阳县持续开展汉江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河道监管责任,严禁违法采砂破坏生态,保障汉江水质安全。	D2SN202112170036
4	紫阳县城关镇541断头岩路边有一个采石场,在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开采石子,大量扬尘,污水随意排放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紫阳县	紫阳县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紫阳县城关镇541断头岩路边的采石场”实为G541国道汉江至洞河公路建设项目的临时碎石点,位于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由榆林市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道路、隧洞施工和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以满足建设需要,生产使用机制砂约2000方。施工区砂石料露天堆放,未落实防尘管控措施,工程机械车辆通行时扬尘大;但未发现碎石加工点和施工区存在污水排放行为。	属实	查处情况: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2021年12月20日对施工单位露天堆放砂石料违法行为立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4万元。 整改情况:施工单位2021年12月20日停止施工,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D2SN202112170005
5	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叫鸡沟(小河的名字)每天流出的河水都又臭又浑,怀疑河流上游两个养猪场乱排粪水。	镇坪县	镇坪县委2021年12月1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叫鸡沟有3家养殖场和4家养殖户,其中镇坪县某顺养殖专业合作社、镇坪县某堡禽畜养殖有限公司、镇坪县某风慧宝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家养殖场存在治污设施管护不当,粪污渗排行为。	属实	查处情况: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2021年12月18日分别对3家养殖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6万元。 整改情况:镇坪县督导3家养殖场对粪污违法排放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组织开展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排查整治,防治畜禽粪污污染。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12月24日,镇坪县钟宝镇党委对钟宝镇东风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张某给予诫勉谈话。	D2SN202112170076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